

業務目標聲明

整體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乃充分利用專利權，將分子推進劑技術廣泛應用，令本集團成為中國農業資源發展商的翹楚。為達至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i)設立研發中心，擴充分子推進劑技術相關項目的研究，擴大在技術方面的研究工作，範圍包括研發靶向水稻除草劑、靶向水稻化肥劑及城市溝渠滅蚊劑等應用分子推進劑系列產品等；(ii)興建新的生產廠房，配合新的生產設施，增加分子推進劑的生產量；(iii)建立一個具營運效益的銷售渠道兼遍及全國的分銷網絡，增加農藥產品的分銷比例；及(iv)提升公司品牌地位，確立高新科技農業資源供應商的形象。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評估市場潛力，落實集團的積極拓展方針，並且制訂策略計劃，按照預期的市場需求爭取達成集團的業務目標，同時亦借助董事本身的經驗及知識，為產品銷售謀求未來增長。董事所作的主要假設如下：

1. 中國或本集團在展望期擴充業務的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對外貿易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轉變；
2. 本集團經營或聯繫公司的註冊所在地－中國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3. 中國未來的水稻農業產量有增長，且對化學農藥預期需求強勁；
4. 現行利率或外幣匯率將無重大改變；及
5. 本集團所取得的執照及許可證效力並無改變。

75

市場潛力

近年來，中國農藥業增長蓬勃。董事相信，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可迎合未來市場對技術先進、高效低毒、低殘留及低用量的新型農藥的需要與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靶向推進劑農藥系列在中國會享有優厚的市場潛力，其優勢可歸納為以下各點：

- (1) 政府支持

在進行農藥化工企業的宏觀調控、調整農藥品種結構及數量的同時，中國政府尤其重視扶持開發、生產新型農藥的公司。財政部於一九九八年的《關於對若干生產資料

免徵增值税問題的通知》中，免徵數種農藥產品應繳付的增值税。中國政府亦積極支持高效、環保、低成本的農藥產品發展。

(2) 國際市場需求

董事認為，由於此類農藥產品的高效、安全性、極大地提高勞動生產率、省時以及環保安全等特點，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出口市場潛力巨大。僅以一九九九年亞洲國家（中國除外）為例，每年水稻的種植面積就超過1億公頃，蟲害的損失率超過31.5%，遠高於中國，而且每年用於防治水稻主要蟲害的農藥總值約20億美元，因此，新型靶向農藥的國際市場銷售前景將會十分可觀。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的推出能填補國際市場的空白，市場潛力極大。

據董事所言，倘本集團的產品出口至海外，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出口產品可配合海外司法權區的需求。

(3) 環保安全

目前，中國政府及農藥業都十分關注農藥對環境及人類健康造成影響，因此，董事認為高毒類的農藥將逐漸被逐出市場，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機會很大。董事認為，在未來的五十年內，化學農藥仍將佔主導地位，其中殺蟲劑的市場份額最高，但新的化學農藥將不再是原先概念的傳統殺蟲劑。未來的新型殺蟲劑全部均是安全藥劑，以滿足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高效、低毒、低殘留、低用量的新型農藥將成為今後的發展方向。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品將是各級農業部門所倡導的最適合產品。

業務目標聲明

業務策略

一 發展新產品

本集團將致力研究及開發，改進現有產品，並計劃運用先進技術與設備及頂尖科
研人員以加快開發及生產新產品。本集團現時正為未來業務拓展發展五種新產品：

(i) 1.2%銳勁特•展膜油劑（象甲淨）

此乃一種應用分子推進劑以消除水稻害蟲的農藥。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
完成兩年兩地試驗，預料毒性試驗將於二零零一年末完成。預期產品試產將於二零零
二年初開始。

(ii) 水稻螟蟲的靶向推進劑

本集團董事正積極將分子推進劑廣泛應用於農藥，消除多種害蟲。螟蟲是另一種
常見的水稻害蟲，侵襲水稻莖部。本集團現時正對此水稻害蟲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消
除此水稻害蟲的原材料。預期有關應用分子推進劑於農藥原材料的研發工作將於二零
零一年下半年開始。

77

(iii) 水稻用除草劑的靶向推進劑及水稻化肥的靶向推進劑

除了將分子推進劑應用於農藥方面，本集團計劃將分子推進劑技術應用於其他
農業產品。本集團董事相信兩種產品，包括除草劑及化肥，能有效地使用分子推進劑。
目前正進行有關產品可行性的研究，預期研發工作將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開始。

(iv) 城市溝渠滅蚊劑

蚊子於水中滋生，是多種疾病如瘧疾、腦炎及登革熱病的主要成因。因應蚊子於
水中滋生的特性，董事計劃將分子推進劑應用於殺蚊劑，將蚊子殺死。目前正進行有關
其可行性的研究，預期研發工作將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開始。

(v) 化學農藥的納米技術發展

納米技術乃一種分子製造技術或，簡單來說，每次以編定程式的納米機械臂將東西
製成一原子或分子。一納米即10億分之一米（3-4原子闊）。利用人所共知的原子及分子
化學特質（其如何「附」在一起），納米技術促進新穎、擁有特別特質的分子儀器製造。

業務目標聲明

董事相信納米技術概念在技術研究方面漸受注視，因此已委任廈門大學環境科學中心進行有關納米技術應用於化學農藥的可行性研究。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將該等技術應用於化學農藥的研究與開發工作將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開始。

一 投資研發中心

本公司現有研發團隊由哈爾濱工業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主任、上海交通大學環境工程學院院長蔡教授領導。目前，本集團的研究工作於兩所大學進行，該兩所大學具備較先進、完備的實驗室儀器設備。

為吸引科技人才及趕上農藥產業最新發展，董事計劃於福州設立一研發中心。透過配售事項所得資金，該研發中心將招聘來自中國多所大學的高水平科技人才，並由蔡教授督管。該研發中心將負責發展應用分子推進劑的新產品及研究其他新產品。

本集團初步考慮實施的計劃包括：

1. 新型農藥研發基地；
2. 藥理學及毒理學實驗基地；及
3. 新型農藥試驗基地。

78

此外，本集團亦將拓展商機，與擁有遺傳技術的研究所及企業合作，務求發展納米技術或其他農業技術計劃。在這方面，本集團正跟中國的獨立研究所協商，拓展此等商業合作關係。本集團暫時沒有就此等商業合作簽訂諒解備忘錄或任何其他協議。

一 建立生產基地及購買器材及設施

現時，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福州的租用辦公室，實行兩班制輪班工作。目前的生產量為每班約120公斤分子推進劑，而本公司可行每天三班制，以最高生產量運作。倘若本集團以最高生產量運作，本集團每天則可生產約360公斤的分子推進劑，每星期

業務目標聲明

則可達1,800公斤（以每星期五天計算）。假設一年五十二個星期，即本集團每年生產的分子推進劑最高可達約93,600公斤。而目前的每月平均生產量則約為4,800公斤（以每天兩班制，以及每月有二十天計算）。倘若產品需求突然上升，本集團將安排加班以應付訂單增加。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將繼續膨脹，有需要一所生產分子推進劑的廠房以應付新增訂單。新的生產基地同時能提升生產力，應付本集團研發的新產品生產。一所配備自動化生產設施的新生產廠房將建於福州，預計總成本為30,000,000港元，主要負責生產分子推進劑。

本集團亦會根據銷售網絡的拓展情況，跟中國其他地區的原設備製造商廠建立合作關係。該等合作關係有助本集團改善產品供應的物流，從而增加經營效率。本集團擬選擇的原設備製造商廠房將以符合生產質量規範要求為前題。此外，董事計劃於亞洲其中一區（中國除外）建設一廠房，生產分子推進劑，預計總成本為21,300,000港元。在董事考慮之列的地區包括台灣、越南和泰國，此等地區對本集團的稻田農藥需求潛力龐大。此計劃乃為配合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預期本集團於亞洲地區產品銷售膨脹而定。

一 拓展銷售網絡

79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中國農業保護中心及農業資源企業現有的分銷網絡。除透過中國其他地區的農業保護中心及農業資源企業建立分銷網絡外，本集團亦計劃於上市後建立銷售服務中心以加強本集團的分銷能力，進一步將產品滲入中國農藥市場。網絡暫時將集中於現時分銷網絡未有覆蓋的地區。

一 改善本集團的網站

互聯網已成為推廣產品的一種新渠道，讓企業可於線上提供資料。董事認為互聯網技術有助提高本集團產品的信譽和銷量。董事亦有意收集中國各地的害蟲資料，改善本集團現時的網站。此外，董事亦有意為銷售代理、植保站、農資公司、農務機構及農業技術單位設立雙向互動信息交流平台。董事相信這平台可提高本集團的國際形象。

一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地位的確立

董事認為確立企業品牌地位將提升本集團的聲望，增加銷售。董事計劃以上市所得資金，宣傳並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此外，董事相信培訓和教育農民可加強農民的知識，讓彼等接納先進的農業技術。就此而言，本集團旨在舉辦農民培訓計劃（「本計劃」），以推廣新農業科技及技術的使用。現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四年按本計劃提供的一次付清款項將為人民幣8,000,000元。本計劃將由福建金澤董事會管理，並將保證只有合資格人士（與董事、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集團的僱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獨立）會獲授該款項。按董事會的決定，計劃的參與者將獲得多達人民幣500元的撥款，以協助彼等適應及使用於農業上的革新及改良技術，並以改善農業生產力為目標。本集團將在每年策定計劃，並公開宣佈本計劃如何於有關年度實施及該年度所提供之撥款的申請方法。在實施該等計劃時，董事會將先決定需要及需獲提供協助的目標地區或地方，接著與有關地區的植保中心合作，廣泛地推廣計劃並邀請該地區／地方的水稻農民參與及申請本計劃。在推廣本計劃時，將於市場集成一個隊伍及宣傳於農業上的革新及改良技術的應用。

在實施本計劃時，擬就本計劃每年提供人民幣2,000,000元，並分配作以下三項用途：

1. 供應及提供必須設備及材料；
2. 就有關計劃向有關當地的植保中心活動提供協助；及
3. 為個體農民參與者提供協助。

董事計劃與農業技術單位合作，在農民之外，亦為銷售代理和農資公司提供培訓課程。董事相信開辦培訓課程有利本集團提高高新科技農業資源提供者的聲望。

業務目標聲明

業務目標

建議策略及實施計劃

一 開發新產品

產品名稱	估計 開發成本 百萬港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1.2% 銳勁特• 展膜油劑 (象甲淨)	3.0	- 完成兩年 兩地試驗	- 制訂產品標準	- 開始生產	- 繼續生產	- 跟前期相同			
		- 完成毒性試驗	- 獲臨時 農藥登記						
		- 準備農藥註冊							
水稻螟蟲的靶向 農藥	5.5	- 進行可行性 研究	- 完成研發工作	- 毒性試驗 進行中	- 兩年兩地 首年試驗	- 跟前期相同			
		- 開始進行 研發工作	- 開始田間試驗						
水稻用除草劑 的靶向農藥	5.3	- 進行可行性 研究	- 完成研發工作	- 毒性試驗 進行中	- 兩年兩地 首年試驗	- 跟前期相同			
		- 開始進行 研發工作	- 田間試驗						
水稻用化肥靶 向農藥	7.4	- 進行可行性 研究	- 完成研發工作	- 毒性試驗 進行中	- 兩年兩地 首年試驗	- 跟前期相同			
		- 開始進行 研發工作	- 開始田間試驗						
滅蚊劑	4.2	- 進行可行性 研究	- 完成研發工作	- 毒性試驗 進行中	- 兩年兩地 首年試驗	- 跟前期相同			
		- 開始進行 研發工作	- 開始田間試驗						
開發納米技術	4.2	- 進行可行性 研究	- 開始研發工作	- 毒性試驗 進行中	- 跟前期相同	- 完成研發工作			
		- 完成可行性 研究	- 開始田間試驗						
	29.6								

業務目標聲明

一 投資研發中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為興建研發 中心作準備 及設計	－完成興建	－研發中心 開始運作	－繼續營運 研發中心	－跟前期相同
－開始興建 研發中心				
－購買研發 中心的器材	－裝置器材			
－就研發項目 確認合作的 科研組織				
－透過訂定研 發項目協議 ，與科研 組織合作	－確認研發 項目	－開始就開發 項目進行 研究工作 (每次1-2個 項目)	－完成一個 項目的 研究工作	－繼續為未完成 的項目進行 研究工作

82

一 建立生產基地及購買器材及設施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制訂計劃， 於福建省 興建新廠房				
－準備、設計 及興建	－完成興建	－開始大量 生產	－制訂計劃， 於亞洲地區 (中國除外)	－準備、設計及 興建亞洲區 廠房
－購買新生產 器材的首期	－裝置新的 生產器材 並完成測試	－進行有關 在亞洲區 (中國除外)	－興建新廠房	－制訂計劃，為 亞洲區廠房 購買新的 生產器材
	－試產	興建新廠房 的可行性 研究	(中國除外) 興建新廠房 的可行性 研究	

業務目標聲明

一 拓展銷售網絡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選擇銷售服務中心的地點	- 購入及裝修於江蘇、安徽及廣東的銷售服務中心	- 銷售服務中心開始運作，並將產品銷售推展至有關省份	- 跟前期相同	- 跟前期相同
- 為於山東及遼寧開設的銷售服務中心選擇地點	- 收購及裝修於有關省份的銷售服務中心	- 於有關省份的銷售服務中心開始運作	- 跟前期相同	- 跟前期相同
- 為於河北、黑龍江及四川開設的銷售服務中心選擇地點	- 收購及裝修有關省份的銷售服務	- 有關省份的銷售服務中心開始運作	- 有關省份的銷售服務中心開始運作	- 有關省份的銷售服務中心開始運作
- 選擇海外銷售辦公室並聯絡有關政府部門，作初步批核	- 購入及裝修海外銷售辦公室	- 海外銷售辦公室	- 海外銷售辦公室	- 海外銷售辦公室

一 改善本集團的網站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購買器材及軟件	- 改善網站系統並將其升級	- 增加網站資訊服務的種類	- 跟前期相同	- 跟前期相同
- 設立害蟲信息互動交流平台				

業務目標聲明

一 市場推廣及確立品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為本集團的產品制訂市場及推廣計劃	－透過中央電視台推廣金澤的品牌形象及其產品	－跟前期相同	－將金澤及其產品推廣至海外市場	－跟前期相同
－於期刊及雜誌宣傳本集團的產品	－跟前期相同	－跟前期相同	－跟前期相同	－跟前期相同
－舉辦及參與與農業技術有關的研討會	－跟前期相同	－跟前期相同	－跟前期相同	－跟前期相同
－開始「農民培訓課程」	－繼續「農民培訓課程」	－跟前期相同	－跟前期相同	－跟前期相同

人力資源調配

8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僱用38名全職員工。在推行擴充計劃後，董事預期本集團員工總數將如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管理與行政	15	13	13	15	15
研究與開發	6	10	11	19	26
行銷與市場推廣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財務與會計	4	4	4	7	9
企業策劃	2	2	2	4	4
生產、倉儲及物流	3	3	8	17	20
總數	38	41	50	78	94
					108

以上估計乃假設本集團能就擴充目的達至基本增長，惟並無計及未來的任何收購。由於營商環境瞬息萬變，故以上估計不一定會實現。

業務目標聲明

推行業務目標的成本

執行「建設策略及實施計劃」一分段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估計成本概述如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產品開發	9.0	7.7	7.4	3.0	2.5	—	—	29.6
研發中心	2.0	9.0	2.0	2.0	—	—	—	15
建立生產基地及購買 器材及設施	10.4	14.5	5.1	1.9	9.3	10.1	51.3	
拓展銷售網絡	—	4.0	3.0	4.9	5.6	2.5	20.0	
改善網站及設立互動 交流平台	1.0	2.0	0.8	0.3	0.3	0.3	4.7	
市場推廣及確立品牌	1.2	6.0	5.7	5.4	5.2	—	23.5	
農民培訓課程	—	1.0	0.9	1.0	0.9	3.7	7.5	
總數	23.6	44.2	24.9	18.5	23.8	16.6	151.6	

85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和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為本集團提供龐大財政資源，作為成功落實其多項業務計劃之用，包括加快產品研發項目、擴充研發團隊並建立全球大型分銷網絡。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在業內的地位，幫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推廣。

在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本集團須支付的款項後，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58,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至約188,8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尚行未使）作以下用途：

- 約29,600,000港元用作發展新產品、完成產品評估、獲取生產銷售許可證，以及在市場上推出新產品（用於不同種類新產品的款項分析已載於本招股章程第77頁內）；

- 約15,000,000港元用作在中國設立配備有關先進科研設施的科學研發中心，以便擴充分子推進劑技術相關項目的研發；
- 約51,300,000港元用作建立新生產基地，當中約30,0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將分別用作於福州及東南亞建立新的生產基地。上述預算中約有16,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將分別用於為福州及東南亞的生產基地購買設備及儀器，而餘下的14,0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款項將用作在有關地區設立廠房；
-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約4,700,000港元用作改善本集團的網站及設立互動信息交流平台；
- 約23,500,000港元用作延續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品牌確立；
- 約7,500,000港元用作辦「農民培訓課程」；及
- 其餘6,400,000港元則預期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額外收取約30,800,000港元的款項淨額。董事有意作以下用途：

- 在原定用作開發新產品的29,600,000港元以外，再撥出約6,500,000港元用於研發分子推進劑的新應用。董事相信增加撥款有助項目取得成功；
- 在原定用作設立研發中心的15,000,000港元以外，再增加約3,400,000港元用作設立一間設備先進的科研中心。董事相信，新增資金可讓本集團為研發團隊提供配備其他優質設備的環境，提高本集團的研發成果；
- 在上述原定的51,300,000港元以外，將額外撥出約9,500,000港元用作設立新的生產基地，其中6,000,000港元將會撥作將生產線全面自動化，3,500,000港元將會撥作在福州及東南亞廠房鄰近地方購入土地（有待物色）作為貨倉之用。新增的款項將會平均分撥予兩個地點。董事相信，新增資金可以改良生產基地的質素；

業務目標聲明

- 額外約4,500,000港元將會用作開發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董事認為新增的資金有助本集團加快發展銷售及分銷網絡；
- 6,900,000港元將會用作繼續推廣及建立本集團產品的品牌，加快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項目。

董事認為，倘若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亦不會對本集團執行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所述的業務計劃的能力或資源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未能立即作上述用途，董事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於香港持牌銀行，賺取短期利息。